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翔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正言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被告 廣泰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泰立建設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參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